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4253022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桃園市政府未依政府採購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規定，明知預算不足，卻勉強發包美術館工程。該工程公開閱覽時，即有廠商反映造價超出預算金額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卻未審慎規劃量體規模，亦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本案發包預算，致招標預算不足而兩度流標。該處復未檢視招標文件漏項及評估營建物價上漲風險，逕在原設計材料、工法不變原則下連辦2次減項發包。嗣後又為取得使用執照，需另案編列新臺幣(下同) 20億6,646萬元費用發包追回減項及原合約漏項等，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至58億2,245萬餘元，徒增施工界面複雜性及市府財政負擔，並推遲美術館計畫完工工期至115年7月11日，較原預定完工期限113年1月29日延宕2年餘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8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